**验收温馨提示**

采购单位：

依据《成都市技师学院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成技院发〔2021〕18 号第四十三条 “中标、成交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、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，但不属于质量、技术检测机构检测范围的除外。中标、成交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，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，应当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”的规定。请采购单位在验收时邀请相关人员（第三方）参与验收。

若质疑供应商申请参与验收的，请采购单位在验收前告知质疑供应商验收时间、地点以及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。

计划财务与招投标管理处